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编号:临 2006-014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6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报》(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就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2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31日——2006年6月2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6: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连云港市云台宾馆会议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2006年5月24日、2006年5月29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06年5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公司律师。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2006年5月26日)起停牌,如果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后次日复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相关股东会议将审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具体内容于2006年5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等。《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全文刊登在公司网站(www.hrs.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06年5月31日——2006年6月2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交易股票代码:738276;投票简称:恒瑞医药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代表本议案,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截止2006年5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5月26日至2006年6月2日(截至下午14: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委托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编号:临 2006-013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06年4月24日和2006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报》(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5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25日至5月29日期间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8日  
3、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6、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非流通股股东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参加表决。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5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已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2006年5月19日)起停牌,如果公司本次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本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并将按照与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事宜,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该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5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股东享有的权利  
股东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相关会议流通股股东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提示性公告“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的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提供表决“关于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征集投票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报》(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委托征集投票》。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征集投票或委托董事会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重复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重复网络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审议事项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未投票或弃权或弃权仍然有效。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

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5)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及其它文件必须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2、登记时间:2006年5月31日至2006年6月2日每日9:30至11:30,13:30至16:30(其中2006年6月2日截至下午14: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东路145号  
邮政编码:222002  
联系电话:0518-5465745  
传真:0518-5453945  
联系人:戴洪斌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06年5月31日——2006年6月2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交易股票代码:738276;投票简称:恒瑞医药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代表本议案,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截止2006年5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5月26日至2006年6月2日(截至下午14: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委托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G 交运 编号:临 2006-006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及每10股分配和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税后0.072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税后0.72元);每股转增股本0.15股,每10股转增1.5股。

●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9日  
●除息除权日:2006年5月30日  
●转增股份上市日:2006年5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5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已经2006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四次股东大会(2005年年度)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6年4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上。

二、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  
公司2005年度的分配方案为:以2005年年末总股本337,923,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7,033,896.96元,分配后未分配利润结余69,438,970.47元,结转下一会计年度;公司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2005年年末总股本337,923,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本次派发的每股税前现金红利为0.08元,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72元/股(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10%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8元。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国家股、法人股)的股东,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8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除权日、转增股份上市日及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9日  
2、除息除权日:2006年5月30日  
3、转增股份上市日:2006年5月31日  
4、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5日

四、分派及转增对象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43 900924 股票简称:上工申贝 上 B 股 编号:临 2006-016

##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拟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6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1:30  
(二)会议地点:另行通知

(三)会议内容:  
1.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审议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6.审议聘任公司2006年审计机构议案  
7.审议公司2006年度财务计划暨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8.审议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上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200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2006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及2006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及交易日为2006年6月14日。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国家股和法人股股东持单位介绍信、法人代表书及股东账户卡,社会公众股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被委托出席的还须有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于2006年

6月22日(星期日)(9:00—16:00)前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11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前用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请寄: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12楼)。

2.会议地点:待登记后另行通知。会议时间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须在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送达公司办公室,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4.本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12楼,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07700\*728 021-68407515  
传 真:021-63302939  
邮 编:200122  
联系人:张一枫 周勇强  
5.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备礼品(包括车票)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出席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持股票: 受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受托日期:  
注:此表须两份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五丰 公告编号:2006-015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特别提示:根据与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沟通情况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意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福成五丰”将于2006年5月25日复牌。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5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成五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5月15日刊登公告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访谈、走访机构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在听取流通股股东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后,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出的调整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意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调整如下:

1、原方案的定价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五丰有限公司、内蒙古贾发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市明珠商贸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市瑞辉贸易有限公司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派2.5股股份,共向流通股股东执行2,200万股股份(包括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代内蒙古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220,000股股份的对价),作为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股。

2、修改后的定价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五丰有限公司、内蒙古贾发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市明珠商贸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市瑞辉贸易有限公司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派3股股份,共向流通股股东执行2,640万股股份(包括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代内蒙古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264,000股股份的对价),作为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股。

针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独立董事意见为:  
1、自公司董事会公告《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和《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进一步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方案的调整是流通股股东主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在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3、调整后的方案更加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得到了更大程度的保护,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4、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依据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依据书,结论如下:

1、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及《外资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已超过公司全体非流通股总数三分之二,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截至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权变更事项作出批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意见函;  
4.补充保荐意见书;  
5.补充法律依据书。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06-24号

## 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和扣税后分别为0.11元和0.099元。  
●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9日。  
●除息日:2006年5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5日。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经本公司2006年5月18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 发放年度:2005年度。  
2. 发放范围:截止2006年5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以2005年末总股本25933.16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28,526,478.20元,剩余108,312,573.03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本年度不派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4. 对流通股个人股东,本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99元;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1元;对于国有股、法人股股东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1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内容  
1. 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9日。

2. 除息日:2006年5月30日。  
3. 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5日。

四、红利派息对象  
截止2006年5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社会公众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发起人国有股、法人股的股息通过公司直接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市北环路66号  
联系电话:0317-3556143  
电话传真:0317-3025065  
联系人:胡春晖、金津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4日